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截至目前，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根据公司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的协商，公司拟对《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重组方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华瑞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中电华瑞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华瑞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电华瑞 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朱珠	180.075	36.015
朱万里	8.575	1.715
刘江舟	36.75	7.35
江善稳	15.925	3.185
郭玉峰	3.675	0.735
合计	245	49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中电华瑞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将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待中电华瑞 100%的股权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各方根据评估报告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并正式确定。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标的资产交易价的支付

公司将以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支付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将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6.48	32.83
前 60 个交易日	38.20	34.38
前 120 个交易日	38.24	34.42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2.84 元 / 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a）价格调整机制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b）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c）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d）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军工指数（399959.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军工指数（399959.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e）除权除息对调价机制的影响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f）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实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 = 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交易对方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应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等进行确定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交易对方利润承诺年度内及交易对方承担的业绩补偿业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拟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由交易对方连带地承担，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此类推，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前次收购中电华瑞 51%股权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条款之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补偿方式和补偿安排，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有关规定，另行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9）标的资产交割

各方应在《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资产的移交手续。各方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中电华瑞召开股东会，各方同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拟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a）价格调整机制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b）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c）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d）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军工指数（399959.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军工指数（399959.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e）除权除息对调价机制的影响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f）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实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 = 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交易对方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应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等进行确定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交易对方利润承诺年度内及交易对方承担的业绩补偿业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由交易对方连带地承担，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此类推，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前次收购中电华瑞 51%股权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条款之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补偿方式和补偿安排，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有关规定，另行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9）标的资产交割

各方应在《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资产的移交手续。各方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中电华瑞召开股东会，各方同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拟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电华瑞 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朱珠	180.075	36.015
朱万里	8.575	1.715
刘江舟	36.75	7.35
江善稳	15.925	3.185
郭玉峰	3.675	0.735
合计	245	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6.48	32.83
前 60 个交易日	38.20	34.38
前 120 个交易日	38.24	34.42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2.84 元 / 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a）价格调整机制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b）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c）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d）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军工指数（399959.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军工指数（399959.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e）除权除息对调价机制的影响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f）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实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 = 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